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ICHAI 潍 柴

## 維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 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及 委任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委任本公司監事。

### I. 股東周年大會

維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 數(%)		
		贊 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4,179,237,269 (99.7745%)	1,781,505 (0.0425%)	7,664,897 (0.183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並 泾                                   </b>	票 數 (%)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4,178,588,969 (99.7590%)	1,669,505 (0.0399%)	8,425,197 (0.2011%)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		會之股東及代	理人所持票數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178,590,369 (99.7590%)	1,668,705 (0.0398%)	8,424,597 (0.2011%)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		會之股東及代	理人所持票數	
4.	審議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178,604,169 (99.7594%)	1,669,705 (0.0399%)	8,409,797 (0.2008%)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		會之股東及代	理人所持票數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4,178,605,469 (99.7594%)	1,669,705 (0.0399%)	8,408,497 (0.200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		會之股東及代	理人所持票數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	3,423,311,044 (81.7276%)	760,699,527 (18.1608%)	4,673,100 (0.1116%)	
	日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 魯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計劃。	4,182,350,966 (99.8488%)	1,664,905 (0.0397%)	4,667,800 (0.1114%)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 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8.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向本公司股 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如有)之授權。	4,182,351,466 (99.8488%)	1,664,405 (0.0397%)	4,667,800 (0.1114%)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VI.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修訂。	4,182,328,766 (99.8483%)	1,665,705 (0.0398%)	4,689,200 (0.111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其酬金為約人民幣8.8百萬元(含税)。	4,182,322,766 (99.8481%)	1,671,705 (0.0399%)	4,689,200 (0.111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 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 部監控審計師,其酬金為約人民幣 1.2百萬元(含稅)。	4,182,229,466 (99.8459%)	1,676,105 (0.0400%)	4,778,100 (0.1141%)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 數(%)		
		贊 成	反 對	棄權
12.	審議並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新中國重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及相關新上限。	2,742,960,195 (99.1623%)	18,501,656 (0.6689%)	4,671,200 (0.168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		會之股東及代	理人所持票數
13.	審議並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及相關新上限。	2,742,960,995 (99.1623%)	18,500,856 (0.6688%)	4,671,200 (0.168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 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		會之股東及代	理人所持票數
14.	審議並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新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山東財務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及相關新上限。	1,814,517,992 (65.5976%)	946,929,059 (34.2330%)	4,686,000 (0.1694%)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		會之股東及代	理人所持票數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學文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 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止(包括首尾兩日)。	4,033,388,063 (96.2925%)	150,000,408 (3.5811%)	5,295,200 (0.1264%)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8,704,886,821股(包括1,943,040,000股H股及6,761,846,821股A股)。
- (2)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無。
- (3) 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為4,188,683,671 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 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的約48.1188%。
- (4) 持有1,422,550,620股的潍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就上文第12、13及14號決議案放棄表決。
- (5)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泉先生及徐新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江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均親身或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系統方式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
- (6) 股東周年大會監票人為(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ii)公司監事馬常海先生及(iii)本公司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所委聘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 II. 委任監事

茲提述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董事會宣佈,王學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王學文先生之履歷載於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除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云云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 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 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